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4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鄭鴻璋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07 113年7月26日113年度審簡字第48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
08 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0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6
09 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14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5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
17 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上訴
18 人即被告鄭鴻璋（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
19 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2號卷（下稱本院卷）
20 第65至66頁】，至檢察官則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
21 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
22 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欲與被害人調解，且其無前科，不知
24 此案帶來的後果如此嚴重，其極具悔意，深知不可再犯，請
25 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26 三、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30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經修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3. 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於修法後，被告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之規定。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問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3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詐欺犯罪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廖書瑜、蔡子翔、季毓鈞、駱禎菲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尚佳、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4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以從事鐵工營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

01 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亦無過
02 重或過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本院對原審之
03 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

04 (三)至被告上訴雖稱有意與告訴人4人和解，並於本院審理時與
05 告訴人4人均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
06 2號、第3號、第4號、第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2
07 -1至72-11頁），然其並未依約賠償，此經告訴人廖書瑜、
08 季毓鈞、告訴人蔡子翔之告訴代理人當庭陳明（本院卷第95
09 頁），且有本院與告訴人駱禡菲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稽
10 （本院卷第99頁），被告既迄未賠償告訴人4人分文，原審
11 量刑基礎顯無改變，自應予維持。又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
12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然審
13 酌其與告訴人4人調解成立後並未依約履行，犯後態度難認
14 良好，若予緩刑之宣告，恐難達警惕之效果，自不宜為緩刑
15 之宣告。至被告行為後，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有修正如上
16 述，原審固未及比較及此，然此部分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
17 響，自不構成本院撤銷之理由，併予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既已考量刑法所定各項量刑審酌事由，
19 並無明顯瑕疵或違法情形，故本院對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
20 自應予尊重，非可任意指摘與撤銷，是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
21 判較輕之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末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23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
24 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業經本院合法傳
25 喚，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77頁），其於審判
26 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27 決，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0

31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沛臻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04 法 官 鐘乃皓

05 法 官 陳秀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許雯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